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出售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出售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5,609,826港元（可予調整）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帳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完成資產淨值為3,687,499港元。由於完成資產淨值少於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為3,718,160港元）30,661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返還61,322港元（為30,661港元的兩倍）。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